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斗星通	股票代码	0021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国平	姜艳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	
电话	010-69939966	010-69939966	
电子信箱	BDStar@BDStar.com	BDStar@BDSta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从事的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按照业务模式分为四大类:基础产品、汽车智能网联与工程服务、信息装备、基于位置的行业应用与运营服务。

2、主要产品简介

(1) 基础产品

基础类产品主要包含导航芯片/模块/板卡系列产品、导航定位天线及通讯产品、微波元器件及组件产品和行业应用终端产品。其中芯片/模块/板卡/天线/通讯系列产品为终端、授收机等产品的基础和核心部件;微波元器件及组件产品为终端产品的基础部件,实现微波信号的接收和发送、转换和处理;行业应用终端产品实现接收全球定位系统卫星信号并确定地面空间位置和信息采集。

(2) 汽车智能网联与工程服务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实现汽车的导航定位、多媒体娱乐、数字显示、车联网等功能。汽车工程服务主要为汽车各类电子控制单元、各类子系统及整车电子电器测试;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为汽车电子如ADAS、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相关领域的软件开发。

(3) 信息装备

主要包含军件及组件,整机和系统三个部分,主要面向特种应用市场,依托公司在系统工程与指挥控制软件、无线电系统软硬件设计、卫星导航核心技术、微波通讯等方面的优势,为用户提供卫星导航、授时、定位定向等基础产品、终端产品、解决方案及基于位置的信息服务系统以及各种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和微波子系统。

(4) 基于位置的行业应用与运营服务业务

主要包含行业应用,基于位置的运营服务和辅助导航定位服务。

3、行业发展,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行业地位

(1)北斗导航行业

2020年北斗三号系统建设全面完成,面向全球提供服务,正式开启北斗全球化产业发展新征程。北斗系统及产业链进一步趋于成熟,配套产品的成熟度也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做好了大规模应用的准备;新兴高精度应用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较大发展,需求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推动了北斗相关产品的应用;同时随着北斗系统在“一带一路”国家推广的不断深入,也为公司的海外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通信行业

2019年是我国5G元年,2019年10月底正式宣布5G商用,加速了我国乃至全球的5G发展速度。全球截止2019年底有42个运营商在22个国家和地区商用5G,随着5G的快速发展及商用落地,2020年5G将带动万亿级的间接产出,年增长率达20%以上。5G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加快,使基站相关的元器件和模块需求爆发,同时相关终端研发和标准化制定的需求也会更加旺盛,物联网的应用规模由随着5G通信速率的改变而加大。未来三年随着5G通信,物联网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微波元器件、基站天线、通信模组、基站授时定位模组等业务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信息装备市场

2020年是我国国家和政府机构改革后的第一年,随着国防建设的提速,信息系统装备市场回暖,传统应用领域订单释放,融合北斗三号和新型通信技术的需求将大概率涌现。未来三年是信息装备市场卡位的关键时期,北斗星通作为细分市场龙头企业和具有从芯片到解决方案全产品型谱的企业将拥有越来越多的机会。

(4)汽车智能网联行业

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3.2%,行业整体处在转型升级阶段,2019年下半年表现出较强的自我恢复能力,行业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预计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中国汽车产业也将延续恢复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从汽车的发展趋势看,正在加速向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和共享化发展,位置导航和位置信息服务已经成为汽车四化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创新点,公司积累多年的卫星导航技术将为智能网联板块业务赋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987,002,576.45	3,051,035,392.65	-2.10%	2,204,267,1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236,948.92	106,657,855.28	-710.59%	104,911,6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8,525,198.04	-424,276,701.72	-64.64%	35,140,47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38,638.15	254,226,874.20	-44.76%	-25,432,65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21	-723.8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21	-723.8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7%	2.43%	-20.30%	2.4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6,142,688,000.58	6,549,499,619.83	-6.21%	6,685,512,0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8,739,381.18	4,033,935,894.76	-19.71%	4,338,621,569.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1,162,950.32	736,987,880.20	666,315,321.46	993,525,85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0,400.87	-26,638,634.26	-46,163,763.27	-564,091,4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32,422.68	-36,271,662.28	25,396,383.93	-664,017,49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3,667.14	36,526,426.52	82,461,753.60	90,164,125.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儒欣	境内自然人	29.86%	146,290,659	109,717,994	质押	43,0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58,754,406			
李建辉	境内自然人	3.32%	16,263,649	16,244,142		
浙江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4,378,1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2,392,964			
胡刚	境内自然人	0.31%	1,528,137			
张亚军	境内自然人	0.31%	1,525,400			
郭跃	境内自然人	0.26%	1,269,800			
尤伟	境内自然人	0.25%	1,232,876			
王春华	境内自然人	0.22%	1,082,1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获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通过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289,800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存在期限内或预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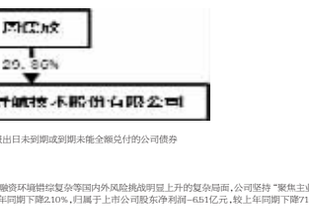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面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中美贸易摩擦、行业竞争加剧、融资环境错综复杂等因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坚持“聚焦主业、抓住机遇、稳健发展”的指导原则,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9.8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5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0.59%。经营性现金流1.4亿元,连续二年为正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6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卫星导航系统业务、汽车电子业务、信息装备业务等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但因毛利率较低的工程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二是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三是公司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抓住机遇、稳健发展的指导原则,在卫星导航系统、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基于位置的行业应用与运营服务等业务方面,通过内外部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发展。

(1)卫星导航系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聚焦主业,主动缩减了一部分利润较低的基础建设业务和蓝牙模组业务。与此同时,公司优势明显的芯片、天线业务受益于无人机、智能驾驶、特种应用等高精度市场的快速增长,收入同比大幅上升,比较优势进一步加大。为抓住5G建设机遇,加大了5G基站用微波介质滤波器和天线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产能建设,随着产能、品质控制能力的提升及战略客户的突破,响应订单或订单量的机遇,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主业更加聚焦,优势越发明显。

2、汽车智能网联与工程服务

汽车智能网联由于2019年汽车市场需求下滑,公司的汽车智能网联业务与运特科技合并,获取了规模优势,实现收入6.59亿元,同比上升7.44%;合并后,以整合增效为主线,在营销、研发、制造、采购、财务、人事等多方面进行了优化及调整,取得阶段成果并为2020年目标达成奠定了基础。主要资源聚集基本客户一长安、吉利、上海大众、北汽、放弃了高风险客户一博郡、众泰、大运。多款自研产品实现SOP,产品成熟度逐步提升,关停了HUD、TSP等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项目。

汽车工程服务是围绕in-tech从事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8.23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3.14%;2019年三季度后,由于OEM车厂预算下调,导致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与经营层积极达成共识,减少计对未来不确定业务的投入,主要资源聚集在工程测试服务能力的市场开拓和提升上,加强内部管理,运用信息化工具,提升业务分析能力和精确性。

3、信息装备业务

信息装备业务受益于整体行业需求复苏,抓住市场回暖的机会,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实现收入1.67亿元,同比增长73.11%;实现归母净利润1,498.20万元,同比上升225.78%。

4、基于位置的行业应用与运营服务

基于位置的行业应用与运营服务主要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解决方案与信息服务。报告期内稳健经营,保持行业第一,市场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实现收入8,502.24万元,同比上升14.87%;实现归母净利润509.76万元,同比上升12.0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品销售	1,967,812,599.24	1,280,703,191.51	30.16%	-4.30%	-4.46%	0.36%
服务收入	931,586,801.40	741,082,831.12	20.46%	0.25%	10.99%	-27.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减少7.58亿元,下降710.59%,主要是:(1)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客户需求的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资产减值7.08亿元,影响归母净利-6.28亿元。(2)研发支出费用化同比增加0.78亿元,增长54.53%。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审批	(2)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者财政部规定的企业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注2)	小计	
应收票据	236,018,134.47		-3,676,773.47	-3,676,773.47	232,341,36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773,829.77	-159,773,829.77		-159,773,829.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9,773,829.77		159,773,829.77	159,773,829.77
资产合计	6,549,499,619.83	-	-3,676,773.47	-3,676,773.47	6,545,822,846.36
未分配利润	362,947,225.41		-3,378,977.30	-3,378,977.30	359,568,248.11
少数股东权益	216,778,428.48		-297,796.17	-297,796.17	216,480,63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714,323.24		-3,676,773.47	-3,676,773.47	6,545,822,846.3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于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159,773,829.77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三无”投资,本公司投资的目是战略投资长期持有,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2: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的主要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经测算,按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损失差异不大,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前后一致性原则,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原则,对包括期末未到期票据在内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3、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4、会计估计变更

计提售后维护费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比例计提2019年及以前年度确认收入且在保修期内的产品售后服务费,2020年1月1日开始对产品售后费用按大的销售实行确认收入当月按比例计提费用。根据测算,于2019年12月计提20,536,301.85元售后服务费计入预计负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名　称	变更原因
和芯星通(香港)有限公司(和芯香港)	投资设立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斗智联)	投资设立
北京运特科技有限公司(运特科技)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e-troPlt GmbH	投资设立
Wain Oriental investment(Hungary)Kft(匈牙利投资)	注 销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名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王建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0-04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0-04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亿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4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26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64亿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号:2020-04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号:2020-04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编号:2020-045)。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万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万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五条(四)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三百万元至三千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五之间的,需经董事会批准;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计算。 超过上述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讨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标准的规定要求更为严格或有别于本条规定的,则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四)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三百万元至三千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五之间的,需经董事会批准;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标准的规定要求更为严格或有别于本条规定的,则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40

附件2:

《关联交易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五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法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五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的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除以上条款规定外,公司还行使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等有关事项来进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3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且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应当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且应当在股东大会上提供该交易涉及的资产的审计或评估报告。 为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为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计提、经营计提达到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还应当参照上述有关条款,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并及时披露。上述规则中,公司应当以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上述有关条款规定,已按照相关制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的交易,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以外的事项,均以其成交金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8	第十九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上述有关条款规定,已按照相关制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票,应当由有关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票,应当由有关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关联单位任职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七)因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以上情况的自然人;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